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，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,000万元，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1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一年。该笔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